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12号)。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10.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所有A股：

①非ST、*ST股票；

②上市时间超过 6 个月；

③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④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⑤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⑥公司业务涉及计算、网络、存储、运维和其他算力基础设施相关领域。

2、选样方法

首先，对入围股票按照最近半年日均成交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剔除排名后10%的股票；

然后，对剩余股票按照最近半年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50名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样本股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纳入。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计算：

$$\text{当日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text{样本股当日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sum(\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股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其中，样本股权数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调整因子见“5、样本股权重调整”。

4、样本股调整

(1)样本股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股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20%。排名在样本数70%范围之内的非原样本股按顺序入选，排名在样本数130%范围之内的原样本股按顺序优先保留。

在未入选样本的股票中，按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股票作为备选样本股。

(2)样本股临时调整

样本股出现终止上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股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补足。

样本股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发生收购、合并、分拆情形的处理，同创业板指。

5、样本股权重调整

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每次样本股定期调整时，属于处理器、计算设备等领域的单只样本股权重不超过10%，其他领域的单只样本股权重不超过3%。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2次，于样本股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股临时调整时，新进样本股继承被剔除股票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据此计算新进股票的权重调整因子。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通过办理场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T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或大宗卖出。本基金暂时不开通场外处置证券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若基金管理人日后开通该申赎模式的，将提前发布公告，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天弘

基金代码：158061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八)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1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客服电话：400-986-8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年01月21日

联系人：罗琦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调整为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697

联系人：苑泽田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管祎铭、李瑞丛、贾君宇

联系人：管祎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

联系人：蒋燕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6-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3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3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二)授予数量：49.34万股

(三)授予人数：1人

(四)授予价格：37.5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限制性股票	王艳涛	49.34万股	0.64%
合计	1人	49.34万股	0.6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49.3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 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49.34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019.86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8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9.34	1,019.86	318.71	552.42	148.73

说明：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55号)，截至2026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8,517,302元。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25,886	-493,400	76,332,4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93,400	493,400
合计	76,825,886	0	76,825,886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会立案字01120260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相关公告。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7号、[2026]2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8号)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吴明根，男，1963年5月出生，时任中坚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

鲍嘉龙，男，1986年10月出生，时任中坚科技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4年11月15日，中坚科技派员出席“前海·宝安AI向未来-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成果发布会”“华为(深圳)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中心企业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2025年2月19日，中坚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信息披露平台《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中披露“2024年11月15日，中坚科技出席H(深圳)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中心企业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并签署企业合作备忘录”。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三)智能机器人板块的拓展”中披露“2024年11月，公司与华为(深圳)全球具身智能产业创新中心签署企业合作备忘录”。经查，截至2025年4月24日，公司未对前述企业合作备忘录(文件名为《合作意向协议》)用印，该备忘录未完成签署。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中坚科技披露的前述信息系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吴明根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知悉案涉企业合作备忘录未完成签署，未能保证公司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鲍嘉龙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分管自动化和机器人业务，出席签约仪式，知悉案涉企业合作备忘录未完成签署，未能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吴明根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鲍嘉龙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7号)主要内容

当事人：戴勇斌，男，1974年11月出生，时任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坚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4年11月15日，中坚